

山西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

全省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已进入运行实施关键阶段，为全力推进全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度及社会影响力，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8月下旬，拟在全省范围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集中宣传活动，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专题宣传时间

集中专题宣传周：8月26日—8月30日

二、宣传内容

紧紧围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主要内容，突出体现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可为群众提供“找工作、学技能、办社保、社保卡应用”等相关服务，注重实效，不拘泥形式，不一定面面俱到，可以点带面，突出群众需要。

三、宣传形式

通过报纸、网络、电台、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利用大喇叭、微信群、村委（社区）组织的各种活动

线上线下相互联动。省市县三级同频共振，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开展专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一）省市县三级要在本级人社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相关的专题活动，如：相关动态消息、视频消息、就业社保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协调同级或更高级别主流新闻媒体采访报道集中宣传活动情况，对专题活动进行持续宣传报道。

（二）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动员指导好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展宣传活动，随时掌握基层开展宣传的情况，同时可在本地车站、广场、各类市场等人流量密集区悬挂横幅标语，扩大就业社保全覆盖服务事项的知晓度。

（三）乡村两级服务点要在村（社区）居民聚集区张贴宣传海报、分发宣传页，也可悬挂横幅标语；同时要利用村（社区）网格群、业主群、村（社区）开展的文明实践、物业服务、送戏下乡等活动中发布相关宣传信息，也可采用短信方式等；同时服务点工作人员可通过入户宣传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资格认证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实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紧扣工作推进的关键节点，把握节奏，稳步推进各项宣传工作，用足用好省集中下拨的就业资金用于就业社保宣传活

动，宣传活动不得增加乡镇街办和社区村的经费负担。

（二）强化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人社宣传阵地的影响力，积极协调各级报纸、网络、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联动发声，发挥规模效应，努力形成宣传合力。

（三）注重宣传实效。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可创新更适合当地的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精心策划宣传亮点，深度挖掘典型经验做法，上下互动、多措并举，为推进全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山西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专班

（代章）

2024年8月19日

